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側廳

會議主席：張世佳院長

記錄：古綺靚

出席人員：

教師代表：張委員旭華、江委員梓安、葉委員清江(請假)、蘇委員建興
楊委員進雄、許委員晉龍(請假)、邱委員怡慧、張委員麗萍
陳委員瑋瑜(請假)、廖委員文華、楊委員東育、

職員代表：黃委員銘仁

學生代表：柯委員廷叡、陳委員俊佑(請假)

壹、主席報告：無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：財經學院希望企業管理系增設一班 EMBA，並由財經學院教師授課及管理相關事宜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考量程序正當性及法規適法性，本院礙難遵照辦理。

提案二：應外系推薦陳瑋瑜老師為 108 學年度優良教師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移請人事室主政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企管系修訂「碩士班資格考試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企管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修訂企管系「碩士班資格考試辦法」第 4 條第 3 項第 3 點之規定如頁 1-1 至 1-6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：企管系修訂「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企管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修訂企管系「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」第 5 條之規定如頁 2-1 至 2-7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：資研所修訂「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資研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修訂資研所「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」第 5 條之規定如頁 3-1 至 3-5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0 時 55 分)

敬陳 主席